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 - 030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2015年3月28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14,680,329.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5%；实现利润总额198,862,135.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211,700.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53%；2015年末总资产达到3,139,878,542.72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2015年经营性

现金流量净额 109,314,930.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10%。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11,700.1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4,738,795.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171,281,515.5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6,542,719.68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王树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树根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确保公司的规范治理，根据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增补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9 日

简 历

杨晓红，女，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